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专项核查意见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的股权以及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调价方案设置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调价方案设置系在 2018 年以来资本市场出现波动走势的背景下，为了避免本次重组交易最终出现违约风险而设置，方案设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及相关影响

### （一）本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10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每股7.02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7.02元。

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

#### 1、发行股数增加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60,257,149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104,070,782股增加56,186,367股。

#### 2、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摊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表、2018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74号《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后 (调价前)	交易完成后 (调价后)	交易完 成前	交易完成后 (调价前)	交易完成后 (调价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4,446.28	9,169.98	9,169.98	7,677.40	17,513.68	17,51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4	0.21	0.19	0.23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0.14	0.21	0.19	0.23	0.41	0.36

股)						
----	--	--	--	--	--	--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由于发行股份数量增加，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略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3、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不对标的估值进行调整，仅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有一定影响，除此以外，对本次交易方案不会产生其他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价格调整的合理性

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国内股市出现了大幅波动，自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至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中小板综指（399101.SZ）累计跌幅达到34.30%，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达到34.41%，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跌幅达到32.47%。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已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设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价格调整系公司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或无法交割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具备合理性。

### （四）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股东保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民爆行业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74号《审阅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18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上市公司营

业收入由458,720.57万元增加至535,454.15万元,增幅为16.73%;净利润由9,912.67万元增加至20,233.42万元,增幅为104.12%。2018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220,183.41万元增加至267,225.27万元,增幅为21.36%;净利润由5,572.95万元增加至10,568.79万元,增幅为89.64%。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增长。

如前所述,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或无法交割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股收益,能够显著提升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对价格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公司股票近期走势等情况与各相关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10月23日,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董事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审慎、及时的履行了职责,按照经股东大会授权,在调价机制触发后召开了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制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合理、明确、具体,为双向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理由股东保护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论证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进行价格调整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股东保护，公司董事会已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